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鄧任翔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貳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參佰元，第二期肆佰元，第三期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